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许环办〔2021〕16号

关于印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许昌市生态环境领域检查规范化，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规范依法行政考核，促进文明城市创建，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与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15〕91号）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生态环境检查事项清单中“权责清单每年进行集中清理”的工作要求，现将《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检查事项清单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检查事项清单

202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比例/频次	检查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2	排污许可证核发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监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至少 2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信用监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第十五条第四款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5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6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含违反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7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第二十四条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弄虚作假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9	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10	违反自动（自行）监测要求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11	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包含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和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12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减少或消除生态环境污染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13	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14	未制定或启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实施）第四十七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5	违反规定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16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7	在禁燃区域内、建成区内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从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18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违法行为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19	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过程存在违法行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为的处罚				部门		
20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21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 二十条
22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3	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物（废液）违法处置（排放）的处罚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5%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24	相对封闭区域未建设或者未正常运营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5%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25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6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27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

							百一十条
28	违反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29	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30	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31	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32	违反电子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3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34	违反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 5%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35	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未按规定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处罚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36	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信用监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条
37	违反新化学物质登记规定的处罚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 5%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19 日环境保护令第 7 号）
38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仪表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违法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39	违法处置放射性污染物的处罚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40	违反放射（辐射）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41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42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转移、示踪、编码、退役处理有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	至少 2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		
43	违法托运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44	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45	涉及放射性、核贮存处置的单位违反安全管理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46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档案记录、报告、监测、人员培训有关管理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47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48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 5%	《河南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河南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49	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	至少20%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保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七条

	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部门		
50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拒不改正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 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51	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的行政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 20%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52	排污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 20%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57 号）第十七条
53	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的处罚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 5%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57 号）第十八条
54	防治设施异常未报告、通报的处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 20%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57 号）第二十条
55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 2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56	强制拆除、恢复原状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57	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58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设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59	查封、扣押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60	强制拆除排污口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61	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电磁辐射活动、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62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6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跟踪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64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信用监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条
65	总量减排核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66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67	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场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现场调查；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进行现场调查；督查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开展环境监察稽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 《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
68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69	在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7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71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	至少5%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二条

					部门		
72	废旧放射源备案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7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八条
74	国家、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信用监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
75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监督管理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	至少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